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杭州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464.0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14.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9.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杭州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10,949.70	杭西管设备[2015]001号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

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5,788.58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0,949.7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47 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78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10,949.70	15,788.58	10,949.7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杭州园林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杭州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杭州园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杭州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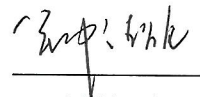
4、杭州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同意杭州园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钟德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